

附件：FSSC 22000 V7.0 方案的主要变化

一、FSSC 22000 V7.0 第 1 部分的主要变化：

- 1、ISO 22002-X:2025 系列作为新的规范性文件，取代 ISO/TS 22002-X 系列和 PAS 221。
- 2、增加表 1.1，内容为子（子）类别分类，详见表 1，子（子）类别适用于审核员的专业能力，不适用于证书、许可或认可。

表 1.（子）行业类别概述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描述	所包含活动和产品示例	规范性文件
B	BIII	植物产品的预处理	在收获的植物上进行的不得将产品从最初的完整形式转化的活动，包括食用的栽培产品和水生植物。这些活动包括清洁、洗涤、漂洗、流送、分类、分级、修整、捆扎、冷却、水冷、打蜡、淋湿、曝气、准备储存或加工、包装、再包装、码放、储存和装载。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C0	动物-初级转化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屠体的转化，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整体冷却、整体冷冻、动物和野味胴体的批量储存、鱼类的批量冷冻和野味的储存。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C	CI	易腐动物产品加工	加工包装包括需要冷藏或冷冻温度控制的鱼、鱼制品、海鲜、肉、蛋和乳制品。仅从动物产品中加工宠物食品。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CII	易腐植物产品加工	加工包装包括水果和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豆类、冷冻水基产品、植物基肉类、以及乳制品替代品。仅从植物产品加工宠物食品。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C	CIII	易腐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加工	加工包装包括披萨、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和即食餐。包括场外餐饮厨房。包括非即时消费的工业厨房产品。从混合产品加工易腐宠物食品。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CIV	常温稳定产品加工	加工和包装在环境温度下储存和销售的产品，包括罐头食品、饼干、零食、食用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食糖和食盐。加工常温稳定的宠物食品。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行业类别	(子) 行业类别	描述	所包含活动 and 产品示例	规范性文件
D	D	饲料和动物食品加工	加工饲料原料，用于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如来自谷物、油料籽实、食品生产副产品的粗粉。 加工饲料混合物，有或没有添加剂，用于食用动物，如预混合饲料，药物饲料，配合饲料。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6: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E	E	餐饮/食品服务	开放式食品活动，如烹饪、混合、搅拌、准备供现场消费者直接食用或带走的成分和产品。示例包括餐厅、酒店、快餐车、机构、工作场所（学校或工厂餐厅），包括现场制备零售（如烤鸡）。包括食物再加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2: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F	FI	零售/批发/电子商务	向客户和消费者储存和提供成品（零售店、商店、批发商）。包括较小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份、再加热。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7: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F	FI	经纪/贸易/电子商务	以自己名义或作为他人代理不接触实物购买和销售进入食品链的任何产品。	ISO 22000:2018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G	G	运输和仓储服务	应保持温度完整性的易腐食品和饲料的储存设施和配送车辆。 常温稳定食品和饲料的储存设施和配送车辆。 重新标识/不使产品彻底暴露的重新包装 食品包装材料的储存设备和配送车辆。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5: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I	I	包装材料生产	与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的生产。 可以包括现场生产的用于加工的包装。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4: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K	K	生物/化学品生产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如香料、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ISO 22000:2018 ISO 22002-100:2025 ISO 22002-1:2025 FSSC 22000 附加要求

二、FSSC 22000 V7.0 第 2 部分的主要变化：

- 1、新增了具体的 GFSI 要求（BMR 2024）至 AR 2.5.1、 2.5.3、 2.5.4、 2.5.8。
- 2、由于纳入了 ISO 22002-100:2025，食品防护御和食品欺诈防范要求有所降低。
- 3、产品标签和印刷材料：2.5.2(d)，本要求适用于所有印制标签和/或材料的组织，而不

仅限于食品链行业类别 I。

4、过敏原管理：2.5.6，补充指出本要求可能不适用于宠物食品。

5、产品设计与开发：2.5.13(e)明确指出，保质期验证及持续验证的要求适用于 FCC BIII、C、D 和 K；新增要求 2.5.13(g)，该要求基于 AIP 节约食品包装设计原则的若干方面，这些原则已通过 WPO 实现全球化。

6、可追溯性（仅限 FCC C0）：2.5.14，新增要求，2.5.14 原本是关于 FCC D 类健康状况的要求——该条款已被删除。

7、食物损失和浪费：2.5.16(a)，明确指出，目标应由明确的、可衡量的、有明确时间表的指标来支持。

三、FSSC 22000 V7.0 第 3 部分的主要变化：

1、调整 T FSSC 计算要求：

i.当公司的 FTE 少于 100 人且 HACCP 项目最多为 2 个时，为 0.5 审核员日(4 个工时)。

ii.当公司的 FTE 大于等于 100 少于 250 人且 HACCP 项目最多为 2 个时，为 1.0 个审核员日(8 个工时)。

iii.当组织 FTE 等于大于 250 人，或 HACCP 项目大于等于 3 个时，为 1.5 个审核员日(12 个工时)。

审核时长中不允许缩短计算出的 DS 或 TFSSC。

2、调整 FSSC 22000 的最低基本审核时长要求，对于行业类别 C 最短审核时长不得少于 2 天。

3、新增与 Global ACI 分享与认证和审核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在 FSSC Assurance Platform 中获取与(获证)组织、审核、和认证过程相关的信息。

4、新增审核策划相关要求：

i.应遵守认证周期，包括在周期内交付所有审核，即初始或再认证审核以及两个监督审核。因此，不允许在认证周期中跳过审核，例如，不允许用再认证审核代替监督审核。

ii.再认证审核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以上进行的,应从再认证决定日期开始新的 3 年周期。因此，这将导致当前证书的有效期限缩短。所以，获证组织应在实施当前证书到期前 6 个月以上的再认证审核之前被告知其后果。

iii.一旦组织在其当前认证地点停止活动，CB 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新地点的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当前认证地点活动停止后最多 6 个月内完成，否则需要进行全面的初始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调整非现场活动审核时长要求：

i.如果发生非现场制造、加工或服务活动，附属场所的审核时长应当与主场所分别计算。该情形下计算附属场所的审核时长可将 DS 审核时间减少 50%。

ii.只有在园区风格设置的情形下，整个组织的合并参数(如 FTE、HACCP 项目)可用于计算审核时长。

6、新增不通知审核相关要求：如果在不通知审核时没有生产或服务过程在运行，则审核不能进行。该不通知审核应重新安排，并应考虑下一次不通知审核的到期时间。

7、新增证书日期相关要求：

i.生效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前颁发证书的情况下，该日期指再认证审核后证书开始生效的日期。这一做法是为了确保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ii.证书应注明上一次 FSSC 22000 不通知审核的日期。

8、新增对使用人工智能(AI)的要求：

如果在认证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AI),CB 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a)有一个明确的人工智能监督框架，以确保负责任地且道德地使用人工智能，符合公平、问责、可靠、准确、透明、保密、和安全的原则。使用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应遵循行业最佳实践，以确保在法律和道德方面保持一致。

b)对每个 AI 系统进行文件化的风险评估，将 AI 开发、部署和使用中的风险最小化。必须适当地防范已识别的风险，实施措施，并定期审查。

c)部署前应对人工智能系统的适用性、准确性、可重复性和安全性进行测试和验证，并应实施人工智能系统的持续监控机制。

d)人工智能的使用不应损害认证过程的完整性、公正性、保密性和可信度。它可以用作辅助或支持工具，但不能取代人的判断、监督和关键决策活动。它不应取代 ISO 22003-1:2022 附录 C 表 C.1 中定义的认证功能。

e)应当对人工智能驱动的决策规定明确的角色和责任，包括在发生错误或意外后果时的纠正措施机制。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人工智能伦理和治理、所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培训，以了解人工智能的局限性和潜在风险。

f)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范围和适用性应当是透明、明确说明的，并与相关利益相关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获证)组织、FSSC 和认可机构。